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蘭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旨王開發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士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816,664元，及自民國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1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72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44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